

2024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障等方面涉及的事务性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省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

（二）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各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等工作。

（四）负责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收集汇总有关数据资料，分析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交流，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协助组织地方开展区域性招聘活动等。

（五）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解答、困难帮扶、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六）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七）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服务科学决策。

（八）负责搭建和运行维护全国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九）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 1.综合处
- 2.思想政治工作服务处
- 3.权益维护保障一处
- 4.权益维护保障二处
- 5.就业创业服务处
- 6.优抚帮扶服务处
- 7.服务中心（站）联络协调处
- 8.党委组织处（人事处）
- 9.后勤保障处
- 10.财务处

第二部分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8.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5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6.12
	30			61	
总计	31	5,420.04	总计	62	5,420.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64	4,765.55					3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82	2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4	14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8	81.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76.82	4,541.73					35.09
2082850		事业运行	969.82	934.73					35.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7.00	3,6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2	12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2	12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2	8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70	1,069.77	3,8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0	9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1	2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8	74.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27.51	971.57	3,855.94			
2082850			事业运行	971.57	971.5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5.94		3,85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2	12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2	12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2	8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90.60	4,89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22	12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3.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18.82	5,018.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8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4.50	36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9.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83.31	总计	64	5,383.31	5,38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18.82	1,162.88	3,85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0.60	1,034.66	3,85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0	9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1	2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8	74.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92.40	936.46	3,855.94
2082850			事业运行	936.46	936.4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5.94		3,85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2	12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2	12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2	8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3.08	30201	办公费	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8.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38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8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4.8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3.3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1,017.72		公用经费合计				14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0	24.00	40.00	36.00	4.00		55.90	21.85	34.05	33.32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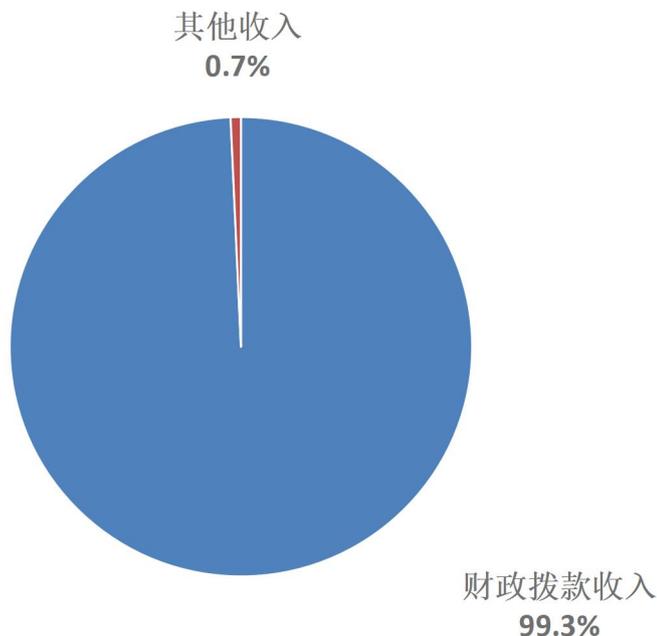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20.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各减少 1804.3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关爱基金会财政补助项目”，相应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420.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1.19 万元，本年收入 4928.8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893.77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35.09 万元，占 0.7%。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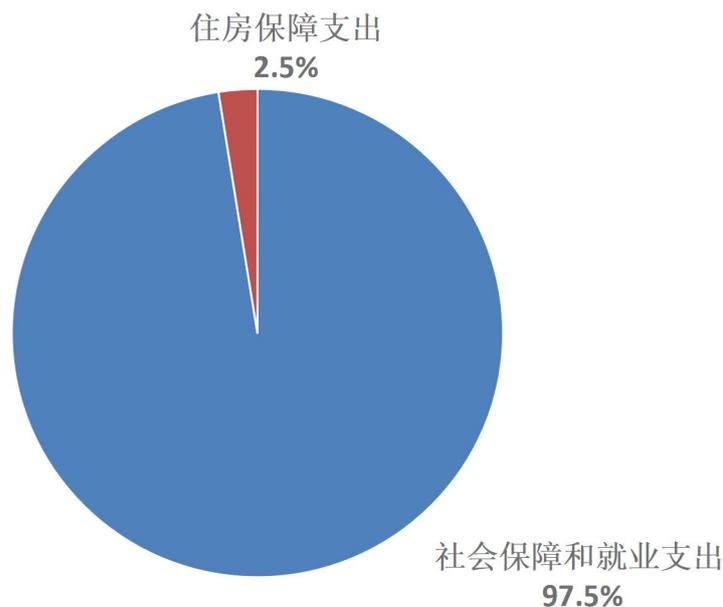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420.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53.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6.12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支出类别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25.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运行和专项业务工作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01.85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关爱基金会财政补助项目”，相应支出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128.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相关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降低 0.5%。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18.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81 万元。主要反映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38 万元。主要反映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36.46 万元。主要反映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3855.94 万元。主要反映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开展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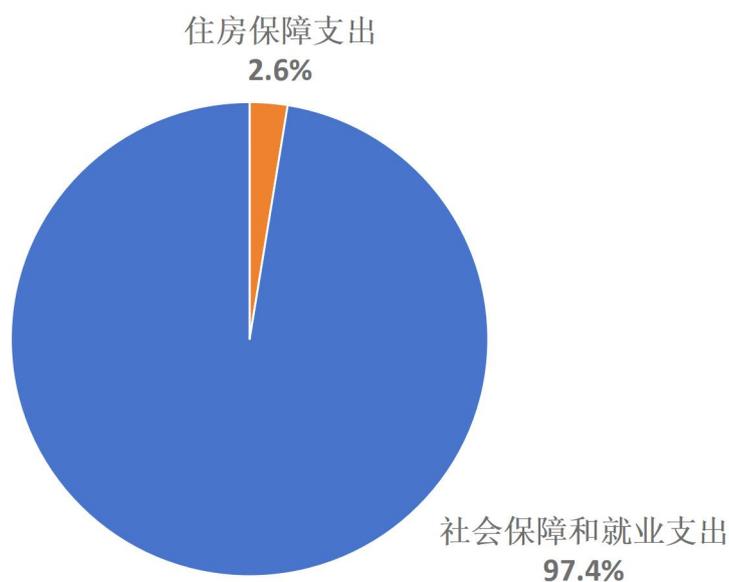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4.72 万元。主要反映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有关政策

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5.5 万元。主要反映按房改房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8 万元。主要反映按房改房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4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1.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3.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此项收入及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括 3 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4041.9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34.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9.56 万元，执行数为 114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机构建设和功能发挥。二是做好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主要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及优抚帮扶、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及来信和网信办理工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涉及的事务性工作。三是为服务中心系统建设及自身建设需要提供必要资金，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和内部信息化系统的运维。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论证，合理预估年度指标值。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132] 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9.56	1269.56	1149.48	10.0	90.54%	9.1	
		其中:财政拨款	1180	1180	1059.98	--	89.83%	--	
		上年结转资金	89.56	89.56	89.5	--	99.93%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做好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及业务工作。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救助、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方面涉及的事务性工作。三是结合服务中心系统建设及自身建设需要提供必要资金。				一是完善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机构建设和功能发挥。二是做好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主要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及帮扶救助、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及来信和网信办理工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涉及的事务性工作。三是为服务中心系统建设及自身建设需要提供必要资金,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和内部信息化系统的运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调研次数	≥8次	10	次	10	10	
			组织培训参加人次	≥300人次	310	人次	10	10	
			来访、来信(电)接待率	≥95%	100	%	10	10	
			召开会议次数	≤2次	2	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增强服务对象社会融入度,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发挥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90%	%	10	10		
总分							100	99.1	
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48.9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8.78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1.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9%。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可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以后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

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